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曹詩穎
電話：(02)7736-7931
電子信箱：senging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142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五屆徵件須知、微電影海報 (A09000000E_1112801427A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2801427A_senddoc2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部第五屆「我的未來我做主」校園防制毒品暨霸凌微電影競賽活動徵件須知及宣傳海報各1份(如附件)，請協助宣導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」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競賽以學生的角度傳達「防制毒品、防制霸凌」主題。新型態毒品層出不窮、校園霸凌事件頻傳，為宣達正確資訊，防範毒品危害與霸凌事件，透過學生的創意與巧思，團結同儕的力量一起向毒品、霸凌說不，讓「學生成為最佳的反毒、反霸凌代言人」，達到宣導的正面效果。
- 三、為增加競賽的多元性，本屆競賽區分為2組：
 - (一)「防制毒品」：以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內涵為主，例如防制新興毒品懶人包(毒品偽裝辨識、覺察求助訊息及我的未來我做主)。
 - (二)「防制霸凌」：以防制校園霸凌議題為發想，例如校園反





霸凌懶人包(霸凌行為種類、霸凌行為法律責任、覺察求助訊息，呈現防制校園霸凌及友善校園之理念)。

四、本屆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8日(星期三)下午3時截止參加組別區分「專科以上學生組」、「高級中等學生組」、「國民中小學組」影片長度7分鐘以內(詳如徵件須知)。

五、請貴單位函轉轄下學校協助徵件宣導，詳細競賽資訊請見「我的未來我作主」官方網站(www.antidrug.tw/)、臉書粉絲專頁(www.facebook.com/antidrug.edu/)，或洽詢承辦單位，電話：(05)534-2601#2275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(基北宜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)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(臺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)、中原大學(桃竹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)、東海大學(中一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)、逢甲大學(中二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)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(嘉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)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(高屏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)、弘光科技大學(花東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)

副本：

